

臺北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二、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三、主席：蔡學務長一鳴

記錄：黃舒薇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二）主席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一、為提供舒適的住宿環境並便於宿舍管理，修定扣點規範。

二、檢陳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二，請參閱 7-11 頁）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一、修訂宿舍收費規定。

二、檢陳本校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附件三，請參閱 11-14 頁）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因案由六，決議通過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享有校內優先住宿權，爰本要點第九點第八款併同修正）

案由三：天母校區學生宿舍住宿費及網路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分區學務組

說明：

一、天母校區學生宿舍採用中華電信寬頻網路（以下稱宿網）100M/40M，原住宿費內已包含網路使用費，四人房為 10,500 元，已含網路費用，無另列示網路費項目。

二、建議為使二校區宿網收費及標準一致，擬天母校區宿網費用比照博愛校區收費計算標準，皆採分帳列示及代收代付為原則。

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參考實際狀況，檢討宿網日常維護成本，

依住宿期數比例收費，採收支併列、專款專用原則，全數運用於本校區學生宿舍網路（含設備及線路）之維護、更新、汰換及管理等費用。

四、中華電信寬頻網路每月每路為 700 元，4 人房每人應負擔 175 元，每學期 4.5 月計算，每學期每人應付 787 元，考量宿舍寒、暑假空床及相關線路維修成本，宜列入成本計算考量。

五、經參考博愛校區宿網現行宿舍收費相關規定後，天母校區收費對象亦為本校區住宿學生，須依規定繳交宿網費用（含維護成本），計費基準以每乙組 RJ-45 接口單位：

（一）上學期（4.5 個月）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下學期（4.5 個月）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暑假（2 個月）新台幣 400 元整。

（四）寒假（乙個月）新台幣 200 元整。

六、原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之同學，維持免繳住宿費之優待，惟代收代付之網路費用，仍應依上收費標準比照一般住宿生繳納。

七、學（暑、寒）期中搬入住宿，視為一期收費，宿網費於註冊或申請暑期住宿時分開列示並同時繳納。

八、原申請校外就學貸租屋費最高費用，因網路費用改為代收代付後，由 14000 元，降為 13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本校「DIY 創藝社、愛流浪-愛動物社」新成立社團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為鼓勵同學多多參與社團活動及豐富校園生活；依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第五點提送學務會議審議後成立（附件四，請參閱 15-16 頁）。

決議：審議後成立。

案由五：有關本校「就學貸款注意事項」第五點擬刪除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經教育部核定辦理至國外修習學業且具學位專班之學生，方能於就學期間申請就學貸款。

二、附本校「就學貸款注意事」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附件五，請參閱 17-1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校學生自治組織會長、副會長及特殊學生享有校內住宿優先權，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本校攸關各類重要會議及活動由學生會、研究生學會、畢聯會及學生議會之會長、副會長協助進行或辦理。
- 二、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皆為自發性協助未另享有其他酬勞，故擬提供會長、副會長享有校內住宿優先權，使其安心於校內活動。
- 三、部分學生因遭逢家庭變故或其他因素無法至校外住宿，此類學生如簽奉校長核可後，亦請提供特殊學生享有校內住宿優先權。

決議：大學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享有校內優先住宿權，其餘暫不考慮。

(本案決議時，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迴避)

案由七：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0336198200 號來函辦理。
- 二、參照「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規定，修訂本要點，以辦理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宜（附件六，請參閱 19-21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八：102 學年度未參加全校學生社團評鑑之社團予以撤銷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102 學年度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於 103 年 5 月 13 日辦理，無故未參加評鑑之社團為：表演藝術社、水上運動學系系學會、英文研習社、詩歌真理社、親山社、網球社、籃球社、木球社、女子籃球社、排球社、避球社等 11 個社團。
-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6 款及第 5 款：「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成績以丙等計」、「丙等之社團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予以撤銷處分」(社團成績暨要點如附件七，請參閱 22-25 頁)。

決議：

- 一、撤銷表演藝術社、英文研習社、詩歌真理社、親山社、網球社、籃球社、木球社、女子籃球社、排球社、避球社等 10 個社團。
- 二、水上運動學系系學會停社不補助經費。
- 三、請輔導單位再確認並告知被撤銷暨停社的社團，若有不服，可提起申復。

七、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三、主席：蔡學務長一鳴 記錄：黃舒薇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人數：39 人
實到人數：36 人

五、報告事項：

- (一) 確認上次會議決議
- (二) 主席報告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 一、為提供舒適的住宿環境並便於宿舍管理, 修定扣點規範。
- 二、檢陳本校「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

決議：於法規名稱加註博愛校區，餘則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 一、修訂寒暑假收費規定。
- 二、檢陳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1份。

決議：於法規名稱加註博愛校區，餘則照案通過。

案由三：增訂本校學生宿舍訪客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軍訓室

說明：

- 一、新增訂學生宿舍訪客規定。
- 二、檢陳本校「學生宿舍訪客規定」草案1份。

決議：

- 一、於法規中加入師長進入宿舍之規範。
- 二、修改第六點暨於法規名稱加註博愛校區，餘則照案通過。

案由四：增訂「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促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
- 二、為落實健康促進管理及積極保健工作，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 三、若未於期限內完成本項程序者，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八款辦理。

決議：

- 一、學生未繳交體檢卡，仍可申請住宿，惟須依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八款辦理。
- 二、修改第七點，餘則照案通過。
- 三、另有關學生未繳交體檢卡，致有公共安全疑慮，能否列入不能選課之規定，移請教務會議討論。

案由五：為訂定本校「臺北市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說明：

-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與身心適應，以及推動適性化輔導學習，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 二、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乙份。
- 三、特殊教育法請參考附件。

決議：將要點條文改為一、二等數字符號，餘則修正後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於10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期間因學生懲處案件召開2次獎懲委員會，會中對於條文提出相關建議。
- 三、為使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更臻周延，研提修訂部分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本校天母校區學生社團申請成立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分區學務組

說明：

- 一、文化藝術社：發展與推廣中華文化，讓專長學生的技術方面更加精進，並且讓有志一同的同學能夠共同成長。
- 二、羽球社：發展羽球運動，辦理全校性及學院性之羽球比賽及促進學員體育交流，藉以提高羽球技術水準，增進同學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 三、漁釣社：讓學生有正當休閒活動，並學習等待魚群時的耐性。
- 四、拳擊社：能讓更多人瞭解認識拳擊運動，學習基本動作，進而培養大家另一項興趣。
- 五、原住民青年樂舞社：培養維繫保存及傳承臺灣原民樂舞，落實推展原住民傳統文化，建立都會原住民相互聯絡，彼此關懷的平台。
- 六、圍棋社：讓更多人認識圍棋這項運動，進而把戰術運用在各運動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天母校區學生社團指導教師改聘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分區學務組

說明：愛與真實學生團契之指導教師由佘玉珠老師改聘為劉淑美小姐。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3年2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競技運動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二、檢陳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參加運動賽會敘獎辦法（草案）」乙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請體育室將奧運前三名暨破世界紀錄者，於畢業後提報為傑出校友。

案由十：修訂「臺北市立大學獎助學金作業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於優秀入學獎學金條文中增訂滿級分獎學金，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
點規範^{修正}_{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p> <p>(一) 凡有以下行為者，加點 5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反映住宿生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2、 主動熱心通報公共區域設備損壞須報修者。 3、 節約能源有具體之成效者。 4、 發揮互助合作精神，主動協助室友或其他住宿生照護。 5、 熱心公共事務，經宿舍幹部及管理者確認者。 	<p>五、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p> <p>(一)凡有以下行為者，加點 5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反映住宿生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2、 主動熱心通報公共區域設備損壞須報修者。 3、 節約能源有具體之成效者。 4、 發揮互助合作精神，主動協助室友或其他住宿生照護。 	<p>增列第5點</p>
<p>五、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p> <p>(三)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5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寢室內外堆放垃圾、雜物、鞋子凌亂，經勸導未改善。 ... 5、 在宿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情節輕微者。 ... 7、 未依規定存放食物於冰箱或影響公共衛生及他人權益者。 	<p>五、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p> <p>(三)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5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寢室門口堆放垃圾、雜物、鞋子凌亂，經勸導未改善。 ... 5、 在宿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情節輕微者。 ... 	<p>1、5 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增列第7點</p>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p> <p>(四)、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0 點</p> <p>1、 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寢室。</p> <p>...</p> <p>8、 無故不參加宿舍重大集會及消防逃生演練。</p> <p>...</p> <p>13、在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情節較重者。</p>	<p>五、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p> <p>(四)、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0 點</p> <p>1、 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寢室。</p> <p>...</p> <p>8、無故不參加宿舍消防及逃生演練。</p> <p>...</p> <p>13、在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音響及行動，情節較重者。</p>	<p>第 8、13 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五、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p> <p>(五)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5 點</p> <p>1、擅自變更或增設宿舍計有設施。</p> <p>...</p> <p>14、逾繳費截止日 2 週，經催繳仍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p> <p>15、清洗衣物未脫水造成地面濕滑，影響公共安全者。</p>	<p>五、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p> <p>(五)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5 點</p> <p>1、擅自變更或增設宿舍計有設施。</p> <p>...</p> <p>14、逾繳費截止日 2 週，經催繳仍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p>	<p>增列第 15 點</p>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草案)

103.11.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並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規範（以下簡稱

本規範)。

二、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與維護，除由總務處委請校外廠商定期進行外，住宿生亦應於平日共同協力落實。

三、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自住宿日起於學生宿舍內發生違規事件，經反映、檢舉查證屬實，除依校規處理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加、扣點。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25 點(含)以上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權；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30 點(含)以上者，取消就學期間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

四、自住宿日起，學年內凡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 20 點(含)以上，宿舍輔導人員應進行約談輔導；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之行為者，其獎懲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並管制下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五、住宿生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如下：

(一)凡有以下行為者，加點 5 點

- 1、主動反映住宿生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 2、主動熱心通報公共區域設備損壞須報修者。
- 3、節約能源有具體之成效者。
- 4、發揮互助合作精神，主動協助室友或其他住宿生照護。
- 5、熱心公共事務，經宿舍幹部及管理者確認者。

(二) 凡有以下行為者，加點 10 點

- 1、熱心通報宿舍危安事項者。
- 2、主動反映住宿生重大違規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 3、熱心宿舍公共事務，經幹部提報於會議討論通過者。

(三)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5 點

- 1、寢室內外堆放垃圾、雜物、鞋子凌亂，經勸導未改善。
- 2、存放有礙衛生物品，經勸導未改善。
- 3、擅自將樂器、各項物品置放於宿舍大廳者。
- 4、在寢室或宿舍走廊內停放腳踏車、機車及其他物品。
- 5、在宿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情節輕微者。
- 6、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者。
- 7、未依規定存放食物於冰箱或影響公共衛生及他人權益者。

(四)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0 點

- 1、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寢室。
- 2、將學生證借他人使用進出宿舍。
- 3、飼養動(寵)物。
- 4、同學相互訪談、聚會未依規定填妥登記簿各欄位資料。
- 5、未經許可攜伴進入宿舍。
- 6、非倒垃圾時段將垃圾丟棄至中庭。
- 7、隨意丟棄垃圾於公共場所(包含廁所、浴室內)。
- 8、無故不參加宿舍重大集會及消防逃生演練。

- 9、未依規定執行宿舍公共勤務者。
- 10、無故按壓緊急求救按鈕者。
- 11、在寢室內搭建影響公共安全之物架。
- 12、擅自將公共桌椅、康樂器材攜出作為己用者。
- 13、在宿舍區內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情節較重者。
- 14、深夜(12點後)於公共區域使用吹風機、洗衣機、脫水機，影響住宿生睡眠者。

(五)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15 點

- 1、擅自變更或增設宿舍計有設施。
- 2、在宿舍區(含大門前騎樓、迴旋梯)酗酒、打麻將、吸菸。
- 3、擅自留宿親友、外賓或非同室住宿生。
- 4、私自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 5、擅自接裝電器(如：電烤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氣用品【吹風機除外】)及瓦斯用品。
- 6、擅自將大門開啟並用物品阻擋致大門無法自動關上，影響宿舍門禁安全。
- 7、在宿舍內有炊事行為。
- 8、在宿舍內暴露下體。
- 9、未經核准引進外人進入宿舍內進行宗教及商業活動或其它影響同學安寧行為。
- 10、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 11、擅自張貼不雅字畫圖片者。
- 12、隨意變更寢室設施或破壞公務者。
- 13、擅自帶領異性進入宿舍者。
- 14、逾繳費截止日 2 週，經催繳仍未繳住宿相關費用者。
- 15、清洗衣物未脫水造成地面濕滑，影響公共安全者。

(六)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20 點

- 1、竊盜或侵占他人財務，情節較輕者。
- 2、破壞宿舍重要及安全設施或任意開起兩側及頂樓安全門者。
- 3、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手續者。
- 4、離宿時遺留垃圾或雜物未清乾淨者。

(七)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25 點

- 1、竊盜或侵占他人財務，情節較重者。
- 2、賭博、酗酒鬧事、鬥毆。
- 3、私自更改冷氣電路或計費系統，規避計費器計費之情事。
- 4、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情結較重者。
- 5、未依規定申請住宿，逕自入宿者。

(八) 凡有以下行為者，扣點 30 點

- 1、竊盜或侵占他人財務，情節嚴重者。
- 2、在宿舍內吸毒、販毒等犯罪行為。
- 3、擅自頂讓、霸佔床位或惡意排斥室友進住。
- 4、攜帶違禁品(如：刀、械、槍、彈、管制藥品等)進入宿舍者。

- 5、 儲放危險物品、易燃物品、燃放煙火、焚燒物品及佔用安全通道與逃生門。
- 6、 冒名申請床位、私自頂替床位或經檢舉一等親居住未符合申請區域，查證屬實者。
- 7、 留宿異性親友或外賓。

六、本規範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_{現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住宿輔導管理要點	本要點適用本校二校區，爰法條名稱刪除博愛校區字樣。
五、學生宿舍住宿 相關 費用每學期繳納乙次，寒、暑假住宿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	五、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每學期繳納乙次，寒、暑假住宿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	增加相關兩字。
六、住宿生應遵照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否則應取消床位；凡於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者，繳交全額住宿 相關 費用；逾三分之一學期、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 相關 費用；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 相關 費用。	六、住宿生應遵照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否則應取消床位；凡於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者，繳交全額住宿費用；逾三分之一學期、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用；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用。	增加相關兩字。
十四、低收入戶住宿生及宿舍舍長、副舍長免收住宿費用，其他宿舍自治幹部（不包含監事一職）減收二分之一住宿費用（因地域因素，天母校區自治幹部不減免住宿費用，如有需要，得視狀況由業務單位簽核後辦理）。	十四、低收入戶住宿生及宿舍舍長、副舍長免收住宿 相關 費用，其他宿舍自治幹部（不包含監事一職）減收二分之一住宿 相關 費用（因地域因素，天母校區自治幹部不減免住宿 相關 費用，如有需要，得視狀況由業務單位簽核後辦理）。	刪除相關兩字。

<p>廿三、寒、暑假因訓練、營隊、服務學習、志工服務、修課、校內工讀等因素申請短期留宿者，住宿相關費用以實際申請週數按週收費(不得低於2週)；其餘申請均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p>	<p>廿三、寒、暑假因訓練、營隊、服務學習、志工服務、修課、校內工讀等因素申請短期留宿者，住宿費以實際申請週數按週收費(不得低於2週)；其餘申請均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p>	<p>酌作文字修正</p>
--	---	---------------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草案)

103.11.18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申請宿舍，達成生活教育、自治自律之目標，提升住宿品質，確保住宿安全，期使宿舍環境更臻完善，特訂定學生宿舍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由學生事務處策劃督導，執行下列各事項：
 - (一) 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維持宿舍秩序等有關事宜。
 - (二) 了解宿舍學生生活需求，加強溝通互動，協調意見反映，改善住宿環境。
 - (三) 協助處理宿舍緊急或偶發事件。
 - (四) 保管宿舍公物，並協助轉達設備修繕補充等事宜。
 - (五) 督導由總務處委派之廠商執行有關清潔工作。
 - (六) 輔導宿舍學生自治會遂行自治活動，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依各校區狀況分別訂定及運作。
- 三、各學生宿舍之住宿學生應分別成立自治會，以「發揮學生宿舍自治功能、維持宿舍共同秩序、反應住宿生意見及增進住宿學生共同福利」為宗旨。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由自治幹部訂定，經由住宿生投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實施。
- 四、各學生宿舍設置管理輔導員或保全，協助宿舍門禁管制、管理及相關事務處理。
- 五、學生宿舍住宿**相關費用**每學期繳納乙次，寒、暑假住宿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
- 六、住宿生應遵照規定於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否則應取消床位；凡於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宿舍者，繳交全額**住宿相關費用**；逾三分之一學期、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相關費用**；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相關費用**。
- 七、住宿生休學或因故退宿者，經學務處核准後，住宿費退費比照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惟勒令退宿者，不退住宿費。
- 八、各校區單獨辦理住宿申請，床位互不流用，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本校學生(不含在職進修碩士班、延畢生及有職業之碩、博士班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者：
 1. 設籍於臺北市、新北市(不含石門、三芝、金山、萬里、坪林、貢寮、雙溪、瑞芳、三峽、平溪、烏來等十一個地區)之外地區者。
 2. 設籍於臺北市及新北市(非前項 1. 表列十一個地區)，住家偏遠且交通不便，單趟車程九十分鐘以上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3. 設籍須滿六個月(含)以上。

4. 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罹患宿疾致使身體羸弱行動不便之學生，不受戶籍地設籍限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均可提出申請。

(二) 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上列身分者若有雙重國籍或一等親親屬在臺居住者，以一般生視之，須符合前項條件）。

九、學生宿舍床位優先分配順序如下：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復學一年級之新生。

(二) 僑生、外籍生、陸生、外籍交換生。

(三) 領有中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學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鄉鎮公所以上證明)。

(四) 公費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設籍離島、外島之學生。

(五) 年度新任宿舍自治幹部及卸任績優宿舍自治幹部。

(六) 宿舍服務隊學生、升降旗服務學生(以四人為上限)。

(七) 學校體育代表隊(校本部以六女三男為原則，專簽另議，天母校區視招生情況，由體育室專案簽核)。

(八) 年度大學部新任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

十、床位分配各優先分配對象後，如有空床，處理原則如下：

(一) 採公開人工抽籤或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住宿名單。

(二) 研究生床位數依需求以符合大學生及研究生比例每學年檢討核定之(天母校區因床位有限，不提供研究生申請)。

(三) 所有經核准住宿人員具住宿資格一學年。

十一、學生因特殊情況需要，在有空床位時，得由各系(所)或行政單位專案簽(會業管單位)請校長核示，不受申請優先順序限制。

十二、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宿舍隔離寢有空床位，得視狀況強制調整至隔離寢室)。

十三、公費生符合申請資格依規定申請住宿者，學期住宿相關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寒暑假申請住宿者，住宿費自行負擔，不另發住宿補助費；公費生未住宿者，依規定發給住宿補助費。

十四、低收入戶住宿生及宿舍舍長、副舍長免收**住宿費用**，其他宿舍自治幹部(不包含監事一職)減收二分之一**住宿費用**(因地域因素，天母校區自治幹部不減免**住宿費用**，如有需要，得視狀況由業務單位簽核後辦理)。

十五、凡申請並取得床位者，應於開學(核准)三天內辦理入宿手續，逾期辦理視同放棄床位。未於期限內搬入、或將床位做午休或它用處所、學期使用率未達二分之一，經查證屬實，即予以退宿處分。

十六、申請退宿或勒令退宿者，自核准日起一週內需配合管理單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潔後，始得搬離。學生宿舍離(退)宿作業規定另訂之。

十七、住宿生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學生證刷卡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

十八、訪客、修繕人員如欲進入學生宿舍，應登記身分資料後，由宿舍管理輔導人員或工讀生陪同，異性並需穿著宿舍背心，方可進入學生宿舍及寢室進行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業務。學生宿舍進出管制及訪客規定另訂之。

十九、為確保宿舍公共安全，宿舍內不得任意增設或使用用電負荷過大(超過五百

瓦)或危險性之電器及瓦斯鍋爐等用品。

- 二十、寒、暑假期間，宿舍以全面維修、施工、清潔、公務、內部管理作業為優先，開放時間、床位、資格、收費、管理得由業管單位視實際情況與自治幹部討論後公告辦理。
- 廿一、寒假、暑假期間申請住宿，採集中區域住宿方式實施，開放住宿之床位應予以淨空，以供核准者假期留宿。
- 廿二、寒、暑假期間視需求開放公共空間供下學年住宿生放置大型物品，物件應打包標明後統一放置於集中處，校方不負保管之責。
- 廿三、寒、暑假因訓練、營隊、服務學習、志工服務、修課、校內工讀等因素申請短期留宿者，**住宿相關費用**以實際申請週數按週收費(不得低於2週)；其餘申請均依開放住宿週數採全額收費。
- 廿四、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並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
- 廿五、為貫徹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環保觀念，學生宿舍一律實施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與維護，除由總務處委請校外廠商定期進行外，住宿生亦應於平日共同協力落實。
- 廿六、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自住宿日起於學生宿舍內發生違規事件，經反映、檢舉查證屬實，除依校規處理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加、扣點。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二十五點(含)以上者，勒令退宿，並取消下學年住宿申請權；學年內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三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就學期間住宿申請權；床位優先分配者等同辦理。學生宿舍住宿優良暨違規事項記點標準規定另訂之。
- 廿七、自住宿日起，學年內凡扣點累計(加點、扣點相抵)達二十點(含)以上，宿舍輔導人員應進行約談輔導；非住宿生於宿舍內從事違反校規、住宿輔導管理要點之行為者，其獎懲按住宿扣點之比例原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並管制下學年不得申請住宿。
- 廿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社團成立提案書

14-5
附件七

提案學生：楊宜勳
聯絡電話：0983124130
聯絡 E-mail：u10114022@gmail.com

案由：「DIY 創藝社」社團成立案，提請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說明：社團成立說明如下

- 一、 本社團之宗旨為「期許社團活動能夠減輕大學生生活及課業壓力，主張開發個人潛能、啟發創造力，建立情緒的一種抒發管道。」
- 二、 本社團之活動內容主要是學習運用各種媒材，例如：紙、布、毛線、鐵絲或再利用之物品等，運用創意創作各種飾品、實用文具等或用於裝飾生活用品，帶給日常生活一些美麗的色彩。
- 三、 本社團所教學之內容主要為立體之物品，以此與本校之「POP 點子社」以平面設計為主的教學內容作為區分。
- 四、 在本社所學習之內容，不僅可以增加生活之趣味、減輕生活壓力，抑可培養手眼協調、創意思考的能力，且提供舞台發揮個人之所長，並可與此社結交相同興趣之同伴，擴展個人交友圈。

故，懇請同意通過成立本社。

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團成立大會會議記錄

- 壹、時間：5/30
- 貳、地點：A206
- 參、主持人：李美蓉
- 肆、參加人員：應到：26 實到：26
- 伍、列席人員：
- 陸、討論事項

紀錄：

(一)、案由一、社團章程審查：

1.

(二)、案由二、社長等幹部選舉：

職稱	姓名	系級	學號	電話	E-mail
社長	鍾翊綺	視藝二	U10107017		
副社長	鄧黃如		U10107044		
教學	方志斌	視藝二	V10107045		
總務	劉子軒	視藝二	V10207044		
事務	林麗瑛	視藝二	U10107047		
文書	陳映政	視藝一	V10207010		
公關	陳秉倫	視藝二	V10107046		
美宣	符敏	視藝二	V1007044		

我們的社長有
異動，改為"鍾翊綺"
* 謝謝！辛苦了~

臺北市立大學就學貸款注意事項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刪除	<u>五、 入選姊妹校交換生之學生，欲 申請就貸者，須自行檢附國稅 局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度所得 總額資料，避免事後資格審核 不符，無法繼續就貸流程。</u>	需就讀國內大學與外國大 學合作並經教育部核定之 「學海惜珠」、「學海飛 颺」、「學海築夢」及雙 聯學制至國外修讀之學生 方能申請就學貸款。

臺北市立大學就學貸款注意事項(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臨時會議訂定
102. 12. 1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11. 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權益及周延校內流程，特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 不可辦理就學貸款（以下簡稱就貸）項目，須於本校繳費期間先行繳納。
- 三、 具下列條件之學生，須於本校就貸資料審核期限截止前，先辦理繳費單金額更正，再至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簡稱銀行）辦理對保，不可溢貸：
 - （一） 申請學雜費減免者。
 - （二） 申請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者。
 - （三） 依學分數或上課時數確定學分費者。
- 四、 就貸之流程：
 - （一） 學生至銀行辦理對保。
 - （二） 學生須準備下列資料，於註冊前完成校內就貸資料審核：
 1. 銀行就貸撥款通知書。
 2. 辦理就貸之本校繳費三聯單（兩聯）。
 3. 不可貸項目之繳費證明。
 4. 增貸學生另須繳交郵局存摺影本。
 - （三） 本校就學貸款資料審核期限截止後，學生取消貸款或辦理貸款金額變更，銀行須先徵求本校同意。
 - （四） 匯送申請就貸學生資料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匯報系統。
 - （五） 教育部完成學生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度所得總額查調。
 - （六） 通知家庭年度所得總額為下列範圍者，是否仍申請就貸及其後續處理：
 1. 新臺幣（以下同）逾一百一十四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含）者：仍申請就貸者，須簽立負擔半額利息切結書。

2. 逾一百二十萬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仍申請就貸者，須簽立負擔全額利息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
3. 逾一百二十萬，且無特殊情況者：不得辦理就貸。
4. 取消就貸者，須補繳申貸金額。
5. 上述利息係指銀行完成撥款於學校之日起，至償還期起算前一日之利息負擔。

(七) 分別製作日間部與在職班增貸清冊，由學校墊支增貸金額。

(八) 扣除取消就貸學生名單，函送銀行進行撥款流程。

五、 (刪除)

六、 申貸學生因故休、退學，造成學籍的變動，須主動告知本校就貸承辦單位。申貸學生於教育部完成家庭年度所得總額查調前，欲辦理休學或遭退學者，須自行檢附國稅局最近一年度之家庭年度所得總額資料，俾利就貸資格審查。

甲、 符合就貸資格：可依休學時間比對該學期退費基準日，選擇繳納應繳學費，或至銀行修改就貸金額。

乙、 不符合申貸資格：須於休學前完成該學期學費繳納。

七、 本注意事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參照</u> 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規定，…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實習生），均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三、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實習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 <u>本校編列預算</u> 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 <u>本校編列預算</u> 負擔之保險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 <u>相關單位</u> 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後，造具名冊， <u>本校</u> 予以全額補助：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二）被保險人 <u>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u> 。 （三） <u>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份</u> 。	六、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市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後，造具名冊函送市政府予以全額補助：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二）被保險人為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0336198200號來函辦理	
七、 <u>（刪除依第六點）</u> 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	七、依第六點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	酌作文字修正	
八、 <u>本保險有效</u> 期間為每學年度的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八、保險期間為每年的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酌作文字修正	

<p>九、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如下：…</p> <p>(二)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本校學籍者，保險效力<u>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u>。</p> <p>(三)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u>得</u>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九、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如下：…</p> <p>(二)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本校學籍者，自喪失日起三十日後，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賸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p> <p>(三) 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應繼續參加本保險。</p>	<p>為保有退學學生學保費退費之彈性，故刪除原條文之(二)</p>
<p>十一、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u>九</u>十日內…。</p>	<p>十一、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六十日內…。</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金之責任：…</p> <p><u>[(刪除(五))]</u></p>	<p>十三、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金之責任：…</p> <p>(五) 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集體運送除外)、病房陪護或指定醫生等費用。</p>	<p>酌作文字修正</p>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

103.11.18 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增進學生福利，減輕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負擔，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參照臺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以辦理本校之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 二、 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以下事故者，得申請理賠：
 - (一) 死亡。
 - (二) 因疾病致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
 - (三) 遭遇意外事故致殘廢，或需要診療者。
- 三、 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實習生），均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外，並須敘明理由，滿二十歲者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切結書。
- 四、 本保險以承辦本保險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年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經保險人指定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報告，作為保險人決定納保與否之參考。
- 五、 本保險每一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金額至少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六、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由本校編列預算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本校編列預算負擔之保險費，依照學生人數分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二次撥交保險人；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並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相關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後，造具名冊，本校予以全額補助：
- （一）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
 - （二）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 （三）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份。
- 七、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依招標結果公告之。
- 八、本保險有效期間為每學年度的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 九、本保險之效力於學籍異動學生之規定如下：
- （一）學期開學後中途入籍本校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繳納保費。
 - （二）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喪失本校學籍者，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十二時為止。
 - （三）參加本保險之學生休學時，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 十、符合第六點規定之低收入戶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時，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原醫療費用收據證明向保險人專案申請手術補助費用，補助之最高金額依當年度保險契約之約定。
- 十一、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九十日內填造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代收處所，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學校存執。
- 十二、被保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之整復。
- 十三、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金之責任：
- （一）麻醉藥、迷幻藥品成癮者。
 - （二）懷孕流產或分娩（遭性侵害者除外）。但子宮外孕手術或由醫生判定需進行剖腹生產手術者，不在此限。

(三) 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意外事件除外）眼鏡（包括檢查、驗光）或其他附屬品。

(四) 非以治療為目的之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十四、本實施要點規定事項，為本校保險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本實施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七

臺北市立大學 102 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

性質	校區	編號	社團名稱	等第	備註	
綜合性	博愛	A1	心諮系系學會	甲		
		A2	中語系系學會	優		
		A3	史地系系學會	優		
		A4	英語系系學會	甲		
		A5	體育系系學會	乙		
	天母	B2	球類運動學系系學會	乙		
		B3	陸上運動學系系學會	乙		
		B4	水上運動學系系學會	丙	未參加評鑑	
		B5	技擊運動學系系學會	乙		
		B6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系學會	甲		
		B7	體育與健康學系系學會	甲		
		B8	舞蹈學系系學會	乙		
		B9	運動藝術學系系學會	甲		
	康樂性	博愛	A6	熱舞社	乙	
			A7	舞蹈社	乙	
A8			國標社	乙		
A9			熱音社	甲		
A10			管樂社	乙		
A11			吉他社	優		
A12			古箏社	優		
A13			國樂社	乙		
A14			圍棋社	甲		
A15			ACGN 研究社	甲		
A16			烏克蘭麗社	優		
A17			汽球藝術社	甲		
天母		B26	北體 PA 社	甲		
		B27	表演藝術社	丙	未參加評鑑	

		B28	國際標準舞社	甲	
		B29	街舞社	乙	
		B30	技藝輝煌社	乙	
學藝性	博愛	A18	光影社	甲	
		A19	書法社	優	
		A20	自然科學研究社	乙	
		A21	點子 POP 社	甲	
		A22	信望愛社	甲	
		A23	禪學社	乙	
		A24	異國文化研究社	優	
		A25	證券研究社	乙	
		A26	如來實證社	特優	
		A27	西畫社	乙	
		A28	鄉土文化研究社	甲	
	天母	B22	英文研習社	丙	未參加評鑑
		B23	詩歌真理社	丙	未參加評鑑
		B24	愛與真實學生團契	甲	
B25		運動傷害防護社	優		
服務性	博愛	A29	慈青社	甲	
		A30	春暉社	甲	
		A31	嚕啦啦	甲	
		A32	鳴鐸教育服務團	特優	
		A33	生命教育服務社	甲	
		A34	親善大使	乙	
		A35	崇德社	甲	
	天母	B10	北體志工社	優	
		B11	春暉社	乙	
體育性	博愛	A36	民俗體育社	優	
		A37	有氧舞蹈社	甲	
		A38	排球社	甲	
		A39	桌球社	甲	
		A40	女籃社	優	
		A41	籃友社	甲	
		A42	跆拳道社	優	
		A43	鐵人三項	乙	
		A44	羽球社	乙	
		A45	田徑社	優	
		A46	巧固球社	乙	

天母	A47	壘球社	乙	
	A48	親山社	丙	未參加評鑑
	A49	網球社	丙	未參加評鑑
	B12	法式滾球社	優	
	B13	籃球社	丙	未參加評鑑
	B14	鐵人三項社	乙	
	B15	木球社	丙	未參加評鑑
	B16	龍獅戰鼓社	甲	
	B17	女子籃球社	丙	未參加評鑑
	B18	棒球社	甲	
	B19	排球社	丙	未參加評鑑
B20	壁球社	丙	未參加評鑑	
B21	板球社	甲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實施要點

102.12.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11.18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高社團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榮譽,並促進各社團間之交流與觀摩,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第二十七點訂定本要點。
- 二、 評鑑對象與類別:依社團成立時間分為三類
 - (一) 綜合評鑑:本校社團除自治性社團不必參加評鑑外,凡成立滿一年(經學務會議通過起計二學期)之學生社團一律參加評鑑
 - (二) 資料展示:新成立已逾半年而未滿一年之社團,不予評鑑,惟需將活動相關書面資料展示,由評鑑委員給予指導及建議,以作為爾後社團評鑑準備方針。
 - (三) 學習觀摩:成立未滿半年之社團,於評鑑日至少需參觀五個社團並填寫感想(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之參賽社團為必觀摩之社團)。
- 三、 評鑑時間:每學年度評鑑乙次,原則上在五月份辦理。評鑑日期、地點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
- 四、 評鑑分組:全校社團依性質分為:學藝性、康樂性、體能性、服務性、聯誼性、綜合性等。原則上由同性質社團評比,但當年度同性質社團數如過少,則由主辦單位視各性質社團數併組評鑑。
- 五、 評鑑委員:聘請校內外社團活動相關專業老師及績優學生社團幹部(參加全國社評之績優幹部)擔任評審事宜。
- 六、 評鑑標準:社團行政及社團活動兩部份,分數總計100分,(主辦單位可視當年度工作重點先行公告酌於調整)評鑑內容如下:
 - (一) 社團行政:50%
 1. 組織章程 5%:社團組織是否健全、權責分工是否明確、是否適時修訂。

2. 管理運作10%：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及定期召開社員大會，社團交接、人才培訓及傳承情形是否完善。
3. 資料保存10%：各項活動資料保存之完整性及其電腦化程度，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
4. 年度計畫 10%：是否訂定年度計畫或活動行事曆，並依計畫執行。
5. 財務管理 15%：經費來源及控管情形、各項單據是否保持妥善、經費收支是否定期公佈、器材是否列冊管理。

(二)社團活動：50%

1. 社團活動 35%：社團各項活動辦理情形，是否積極協助或配合學校舉辦各項活動，是否參與校外各項活動或競賽，是否定期上社團課程，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
2. 服務學習 15%：是否參與教育優先區、帶動中小學、社區服務或公益性等相關活動，參與本項計畫之規劃、執行、學習成果呈現情形。

七、評鑑成績計算：老師評審委員 70%，學生評審委員 30%。

八、評鑑方式

- (一)各社團應將評鑑項目有關之當學年度成果資料，於評鑑日於規定時間前評鑑地點展出，評鑑及觀摩結束後攜回，逾時未取回者，承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
- (二)各社團至少應派代表一人於指定位置向評審委員解說社團資料，未派員解說或備詢，概由評審人員依展出資料考評，逾評審時間不得要求評審補評，如因而權利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九、成績等第

- (一)特優：總分在九十分（含）以上。
- (二)優等：總分在八十分至八十九分(含特優以該組社團數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
- (三)甲等：總分在七十分至七十九分(以該組社團數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
- (四)乙等：總分在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 (五)丙等：總分不滿六十分。

十、獎懲

- (一)特優之社團，頒發獎狀及酌發禮券，社長及幹部記嘉獎兩次獎勵，並推薦代表學校(各組第一名)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之全國性績優社團選拔。
- (二)優等之社團，頒發獎狀及酌發禮券，社長及幹部記嘉獎一次獎勵。
- (三)甲等之社團：不予獎勵。
- (四)乙等之社團：加強輔導。
- (五)丙等之社團：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予以撤銷處分。
- (六)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成績以丙等計。
- (七)社團評鑑成績作為社團經費補助之依據及社團辦公室分配參考。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